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和 11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人力资源管理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 2003 年 6 月 18 日大会第 57/281 B 号决议提出，所述期间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所提数据的范畴和幅度已有所扩大。每年提出的为积累数据，按免费提供人员的种类计其总和。而每一种类则按国籍和部门分类，斟酌列出职能、类别、说明和服务期限及性别资料。

部分由于针对本报告作出的统计分析是采用了积累计算，两类免费提供人员的人数均有所增加。积累计算对所报告实习人员的人数影响最大。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在报告所述期间因地震、洪患、土崩和最近的海啸等灾害扩大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的紧急人道主义救济援助。

秘书长建议大会注意本报告。



一. 引言

统计分析的范畴和幅度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81 B 号决议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请秘书长在以后的报告中每隔一年提供有关免费提供的人员的资料，说明这些人员的国籍和服务期限、受雇部门和履行的职能。报告更新了前一份年度报告 (A/57/721)，所述期间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报告是第 57/281 B 号决议通过后提交大会的第一份两年一次的报告，该决议将每年提交有关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情况报告改为每两年提交。但是，表格中的资料是按 2003 和 2004 日历年度说明。
3. 另外，扩充了本报告数据汇编和统计分析的方法，以满足第 57/281 B 号决议的要求。本报告没有提供报告所述期间终了时的瞬间数据，而是按免费提供人员的种类提供了整个日历年度的积累数据。方法改变使致 2003 年和 2004 年所报告的免费提供人员总人数增加和更好地确定第一类和第二类免费人员的职能。在常设制度下任职的第一类免费提供人员（见 ST/AI/1999/6）共分三类：无偿借用的实习人员、协理专家和技术合作专家。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为政府或负责补偿未在任何其他常设制度下任职的这类人员的服务的其他实体向联合国提供的人员。
4. 每一年度每类免费人员的资料是按国籍和部门分列，并斟酌就大会要求的其余指标如服务期间从事的服务提供数据总和。因此，将表 10 列于本报告附件。
5. 虽然上述经扩充的方法造成就 2003 年和 2004 年所报告的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人数的增加，但人数增加主要是因扩大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协调的紧急和人道主义援助业务。
6. 为了使本报告的资料与大会提供的其他报告如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保持一致，本报告首度按免费提供人员的性别、种类和类别就每一年度列出了数据和统计分析。

二. 2003 年和 2004 年第一类免费提供人员

7. 表一至六提供 2003 年和 2004 年第一类免费提供人员的数据。一和二分别按国籍提供 2003 年和 2004 年第一类三个类别的免费提供人员（实习人员、协理专家和技术合作专家）的数据。同样的，表三和四分别按部门提供了 2003 年和 2004 年三类人员的数据。
8. 表五和六分别提供了 2003 年和 2004 年协理专家和技术合作专家执行的职能的资料。

9. 按国籍分列，2003 年第一类免费提供人员的总人数为 1 149 人，来自 111 国。2004 年的人数增加到 1 290 人，来自 114 国。第一类免费提供人员人数增加是因为实习人员增加，实习人员占有这类人员的多数。上文第 3 段提到的方法改变对所报告实习人员的人数有明显影响。2002 年年终时实习人员有 142 人，采用积累计算方法，使 2003 年的人数增加了约 6 倍，达 1 057 人，占第一类免费提供人员的 92%。2004 年人数又增加到 1 201 人（93%）。

10. 协理专家和技术合作专家的人数出现下降。2002 年年底的协理专家为 124 人；2003 年为 78 人，2004 年为 77 人。技术合作专家从 2002 年年底的 35 人下降到 2003 年的 14 人，2004 年的 12 人。

11. 实习期间通常为两个月（见 ST/AI/2000/9，第 3.1 节），协理专家和技术合作专家开头的任职期间通常最多一年（ST/AI/1999/6，第 6.1 节）。

12. 至于男女比例，2003 年第一类免费人员中妇女占 63%，2004 年占 61%。

三. 2003 年和 2004 年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

13. 表七至十提供 2003 年和 2004 年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的资料。表七和八分别按国籍提供 2003 年和 2004 年的数据和男女比例。表九和十分别按部门提供了 2003 年和 2004 年的同样数据和类别与职能的资料以及任职期限。在本报告所述两年期间只有两个实体使用了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在 2003 年使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 2003 年和 2004 年使用。

14. 按国籍分列，2003 年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的总人数为 53 人，来自 23 国，在全世界从事不同紧急和救济行动。这 53 人中，三人从事一个以上的救济行动，因此人次总数为 56 个，其中三十四个人次是从从事联合国救灾援助协调安排下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救济行动。21 个是从从事按照 199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第四节第 27 和 28 段）设立的常备安排。一个人次为德国政府向西亚经社会提供的水文专家，任期两年，200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15. 2003 年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的平均任职期限为 2.6 个月。2003 年的行动事例之一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发生地震及吉尔吉斯斯坦、斯里兰卡和苏丹发生洪患后的行动。

16. 按国籍分列，2004 年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的总人数为 85 人，来自 33 国，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常备安排或联合国救灾援助协调安排之下任职。其中二十二个人因时间方便或因其专长从事一个以上的救济行动，因此人次总数为 107 个，其中 78 个是从从事救灾协调安排之下的行动，29 个是从从事常备安排之下的行动。

17. 2004 年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的平均任职期限为 1.8 个月。2004 年的行动事例之一是孟加拉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牙买加、密克罗尼西亚和瓦努阿图发生洪患和 2004 年年底发生海啸灾变之后的行动。

18. 至于男女比例，2003 年第二免费提供人员中的妇女比例为 19%，2004 年为 26%。

四. 结论和建议

19. 本报告数据汇编和统计分析所使用方法的范畴和幅度已加以扩充，以满足第 57/281 B 号决议的要求。从提供报告所述期间终了时的瞬间资料改为提供整个日历年度的积累资料，导致增加了 2003 年和 2004 年记录的免费提供人员人数。这项报告改变的影响在第一类免费提供人员中特别明显，其人数从 2002 年年底的 301 人增加到 2003 日历年度的 1 151 人和 2004 日历年度的 1 291 人。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的人数从 2002 年年底的 1 人增加到 2003 年的 53 人和 2004 年的 85 人。人数增加主要是因全世界紧急和救济行动量大、次数多的缘故。2003 年和 2004 年第一类免费提供人员中有 60% 以上是妇女。虽然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中的妇女百分比较低，但从 2003 年的 19% 增加到 2004 年的 26%。

20. 秘书长建议大会注意本报告。

附件

2003 年和 2004 年免费提供人员资料

表格中使用的缩略语

裁军部	裁军事务部
经社部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大会部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贸商司	货物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商品司
会议支助厅	会议和支助事务厅
人力厅	人力资源管理厅
政治部	政治事务部
维和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社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人道协调厅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监督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
法律厅	法律事务厅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救灾协调	联合国救灾援助协调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伙伴基金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日内瓦办事处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内罗毕办事处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维也纳办事处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安协办	联合国安保协调员办公室
城市搜救	城市搜索和救援

表一

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一类免费提供人员：按国籍分列汇总表

国籍(国家或地区)	实习人员		协理专家		技术合作专家		妇女 (百分比)	共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阿富汗		1					100	1
阿尔巴尼亚	1	1					50	2
阿尔及利亚	1	1					50	2
阿根廷	2	2					50	4
澳大利亚	4	6					60	10
奥地利	3	7		1			73	11
阿塞拜疆	1	1					50	2
孟加拉国	1	2					67	3
巴巴多斯		1					100	1
白俄罗斯	2	1					33	3
比利时	3	2					40	5
贝宁	1						0	1
不丹		1					100	1
玻利维亚	4	1					20	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					100	1
巴西	7	7					50	14
保加利亚	1	5					83	6
布基纳法索		1					100	1
柬埔寨	1	1					50	2
喀麦隆	1	2	1				50	4
加拿大	5	10					67	15
智利	20	34		1			64	55
中国	12	17					59	29
哥伦比亚	7	3					30	10
刚果	1	1					50	2
科特迪瓦	2	1					33	3
克罗地亚	3						0	3
古巴		1					100	1

国籍(国家或地区)	实习人员		协理专家		技术合作专家		妇女	妇女 (百分比)	共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塞浦路斯	1							0	1
捷克共和国	0	2					2	100	2
丹麦	6	7	4	3			10	50	20
吉布提	1							0	1
多米尼加共和国	1					1		0	1
厄瓜多尔		2		1			3	100	3
埃及	1	1					1	50	2
埃塞俄比亚	3	3					3	50	6
芬兰	4	8	1	2			10	67	15
法国	25	48	4	4	2	1	53	63	84
加蓬			1					0	1
冈比亚		1					1	100	1
格鲁吉亚	1	2					2	67	3
德国	49	60	5	5			65	55	119
加纳	1	4					4	80	5
希腊	3	3					3	50	6
匈牙利	2	3					3	60	5
印度	8	8					8	50	16
印度尼西亚	2	2					2	50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	1					1	25	4
爱尔兰	1	4					4	80	5
以色列	1	1					1	50	2
意大利	17	26	5	10			36	62	58
牙买加		1					1	100	1
日本	7	7	2	2	1	1	10	50	20
约旦		1					1	100	1
哈萨克斯坦		2					2	100	2
肯尼亚	24	63					63	72	87
吉尔吉斯斯坦	1							0	1
黎巴嫩	12	30					30	71	42

国籍(国家或地区)	实习人员		协理专家		技术合作专家		妇女 (百分比)	共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利比里亚		1					100	1
卢森堡			1				0	1
马来西亚	1	3					75	4
马里		1					100	1
毛里求斯	1						0	1
墨西哥	3	2					40	5
蒙古		1					100	1
摩洛哥	1	1					50	2
缅甸		1					100	1
尼泊尔		4					100	4
荷兰	10	6	3	8	1		50	28
尼日利亚	1	3					75	4
挪威	2	3		1			67	6
巴基斯坦	2						0	2
秘鲁		5	1				83	6
菲律宾		2				1	100	3
波兰	3	7					70	10
葡萄牙		4					100	4
大韩民国	5	19	1		7		59	32
摩尔多瓦共和国		2					100	2
罗马尼亚	2	3					60	5
俄罗斯联邦	3	10					77	13
卢旺达	1	1					50	2
圣卢西亚		2					100	2
塞内加尔	2	1	1				25	4
塞尔维亚和黑山	3	3					50	6
塞拉利昂		1	1				50	2
新加坡	1	3					75	4
斯洛伐克		3					100	3
斯洛文尼亚		1					100	1

国籍(国家或地区)	实习人员		协理专家		技术合作专家		妇女 (百分比)	共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南非	1			1			50	2	
西班牙	4	16	1				76	21	
苏丹	1	1					50	2	
斯威士兰		1					100	1	
瑞典	3	18	1	1			83	23	
瑞士	6	12	2	3			65	23	
泰国	1	8					89	9	
多哥	1						0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					100	2	
突尼斯	1	1					50	2	
土耳其	3	1					25	4	
乌干达	1						0	1	
乌克兰	2	4					67	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0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	19					68	2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0	1	
美利坚合众国	38	96					72	134	
乌拉圭	2						0	2	
乌兹别克斯坦	2	3					60	5	
委内瑞拉	3						0	3	
越南		1					100	1	
赞比亚		1					100	1	
巴勒斯坦	1						0	1	
小计	379	678	35	43	11	3	724	63	1 149
共计	1 057		78		14		724	63	1 149

注：所列 2003 年国籍总数：111。

表二

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一类免费提供人员：按国籍分列汇总表

国籍(国家或地区)	实习人员		协理专家		技术合作专家		妇女 (百分比)	共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阿富汗	1						0	1
阿尔巴尼亚		2		1			100	3
阿尔及利亚		2					100	2
阿根廷		4					100	4
亚美尼亚	1	2					67	3
澳大利亚	3	9					75	12
奥地利	9	9					50	18
阿塞拜疆	1	2					67	3
孟加拉国	1						0	1
巴巴多斯		1					100	1
白俄罗斯		1					100	1
比利时	7	6	1	1			47	15
伯利兹		1					100	1
贝宁	1	1					50	2
不丹		2					100	2
玻利维亚	1						0	1
巴西	5	6					55	11
保加利亚	1	4					80	5
布隆迪	1						0	1
喀麦隆	2	1		1			50	4
加拿大	10	12					55	22
乍得	1						0	1
智利	18	15					45	33
中国	12	25					68	37

国籍(国家或地区)	实习人员		协理专家		技术合作专家		妇女 (百分比)	共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哥伦比亚	4	7		2		1	10	71	14
科摩罗				1			1	100	1
刚果	1	2					2	67	3
科特迪瓦	1		1	1			1	33	3
塞浦路斯		1					1	100	1
捷克共和国		1			1		1	50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					0	1
丹麦	4	11	3	3			14	67	21
吉布提		1					1	100	1
多米尼克		1					1	100	1
多米尼加共和国	2	1					1	33	3
厄瓜多尔	1	1					1	50	2
埃及		2					2	100	2
埃塞俄比亚	2	6					6	75	8
芬兰		6		3			9	100	9
法国	25	56	3	3	1		59	67	88
加蓬	1							0	1
格鲁吉亚	2	1					1	33	3
德国	50	68	3	7			75	59	128
加纳	1	5					5	83	6
希腊	2	2					2	50	4
格林纳达		1					1	100	1
圭亚那	1	1					1	50	2
海地	1			1			1	50	2
香港	1							0	1
匈牙利	2	2					2	50	4

国籍(国家或地区)	实习人员		协理专家		技术合作专家		妇女 (百分比)	共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印度	5	10	1				63	16
印度尼西亚	1	4					80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1					33	3
爱尔兰	2	1					33	3
以色列	3	1					25	4
意大利	22	39	4	6			63	71
日本	4	14	1	2			76	21
约旦	1	2					67	3
肯尼亚	48	52					52	100
吉尔吉斯斯坦		2					100	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0	1
黎巴嫩	17	34					67	51
立陶宛		2					100	2
卢森堡		2	1				67	3
马达加斯加	1						0	1
马来西亚	1						0	1
马耳他		1					100	1
毛里求斯		1					100	1
墨西哥	3	3					50	6
蒙古	1						0	1
摩洛哥	2	1		1			50	4
缅甸		2					100	2
尼泊尔		1					100	1
荷兰	13	13	1	3			53	30
新西兰	1	1					50	2
尼日尔		1					100	1

国籍(国家或地区)	实习人员		协理专家		技术合作专家		妇女 (百分比)	共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尼日利亚	4	3					43	7
挪威	6	10	3	4			61	23
巴基斯坦	6	2					25	8
秘鲁	2	2		1			60	5
菲律宾	2	3					60	5
波兰	3	7					70	10
葡萄牙	1	1					50	2
大韩民国	7	18			7		56	32
罗马尼亚	1	5					83	6
俄罗斯联邦	2	12					86	14
卢旺达	1						0	1
圣卢西亚	1						0	1
沙特阿拉伯		2					100	2
塞内加尔	3	2					40	5
塞尔维亚和黑山	2	3					60	5
塞拉利昂	1						0	1
新加坡		3					100	3
斯洛伐克	1	3			1		60	5
斯洛文尼亚	1	4					80	5
南非		2					100	2
西班牙	14	12		3			52	29
斯里兰卡		1					100	1
苏丹	1	1					50	2
苏里南	1						0	1
瑞典	14	16		2			56	32
瑞士	4	16	3	4			74	27

国籍(国家或地区)	实习人员		协理专家		技术合作专家		妇女 (百分比)	共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泰国	1	3					75	4
突尼斯	1	1					50	2
土耳其	3	3					50	6
土库曼斯坦	1						0	1
乌克兰	2	4					67	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1	18	1		1		44	4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100	1
美利坚合众国	58	98					63	156
越南	1	2					67	3
赞比亚		1					100	1
巴勒斯坦	1	1					50	2
无国籍		1					100	1
小计	471	730	27	50	11	1	61	1 290
共计	1 201		77		12		61	1 290

注：所列 2004 年国籍总数：114。

表三

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一类免费提供人员：按部门分列汇总表

部门	实习人员		协理专家		技术合作专家		妇女 (百分比)	共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裁军部	7	14	1	1			15	65	23
经社部	41	74	5	4			78	63	124
大会部	3	6					6	67	9
管理事务部	1	2					2	67	3
管理事务部/会议支助厅	2	1					1	33	3
管理事务部/人力厅	5	12	1	2			14	70	20
政治部	12	36	4	2			38	70	54
新闻部	9	29	1				29	74	39
维和部	9	8	1	4			12	55	22
非洲经委会	5	5		1			6	55	11
欧洲经委会	22	27		1			28	56	50
拉加经委会	47	69	1			1	70	59	118
秘书长办公厅	7	13		1			14	67	21
亚太经社会	15	36			8	1	37	62	60
西亚经社会	24	37		1			38	61	62
人道协调厅	16	20	3	3			23	55	42
人权高专办	18	45	3	6			51	71	72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	4	3	0	1			4	50	8
监督厅	6	14	4	1			15	60	25
法律厅	13	22					22	63	35
停止武装冲突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1	5	1				5	71	7
贸发会议	32	42	3		1		42	54	78
环境规划署	20	45					45	69	65
伙伴基金	4	2		1			3	43	7
人居署	14	21		1			22	61	3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18	32	7		5		37	60	62
日内瓦办事处	9	22					22	71	31
内罗毕办事处	15	27	1	6	2	1	34	65	52
维也纳办事处	1	9	3	4			13	76	17
安协办	1	3					3	75	4
小计	381	681	39	45	11	3	729	63	1 160
共计	1 062^a	1 962^a	84^b	84^b	14	3	729	63	1 160

^a 2003年实习人员总数为1 057人：基线人数（1 057人）与按部门列出的实习人员积累人数（1 062人）有差别是因有五名实习人员在一个以上的部门或办公室从事工作。

^b 2003年协理专家总数为78人：基线人数（78人）与按部门列出的协理专家积累人数（84人）有差别是因有六名协理专家在一个以上的部门或办公室从事工作。

表四

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一类免费提供人员：按部门分列汇总表

部门	实习人员		协理专家		技术合作专家		妇女 (百分比)	共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裁军部	16	13	1				43	30
经社部	54	80	2	5			60	141
大会部	3	4					57	7
管理事务部	1		2				0	3
管理事务部/会议支助厅	1						0	1
管理事务部/人力厅	3	13		1			82	17
政治部	25	39	2	2			60	68
新闻部	21	41	1	1			66	64
维和部	12	26		3			71	41
非洲经委会	13	10					43	23
欧洲经委会	20	37			2		63	59
拉加经委会	61	48				1	45	110
秘书长办公厅	7	6		1			50	14
亚太经社会	19	34			5		59	58
西亚经社会	23	44		1			66	68
人道协调厅	14	24	8	4			56	50
人权高专办	13	58	3	11			81	85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	11	6					35	17
监督厅	12	18	3	1			56	34
法律厅	21	30					59	51
非洲部门特别顾问办公室	1	1					50	2
停止武装冲突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5					100	5
贸发会议	24	45	5	3			65	77
环境规划署	27	19					41	46
伙伴基金		4					100	4
人居署	15	25	1	1			62	4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14	26	3	7	1		65	51
日内瓦办事处	9	24		1			74	34
内罗毕办事处	22	31		4			61	57
维也纳办事处	8	19	3	6			69	36
安协办	3	1					25	4
小计	473	731	29	54	11	1	61	1 299
共计	1 204^a		83^b		12		61	1 299

^a 2004年实习人员总数为1 201人；基线人数（1 201人）与按部门列出的实习人员积累人数（1 062人）有差别是因有三名实习人员在一个以上的部门或办公室从事工作。

^b 2004年协理专家总数为77人；基线人数（77人）与按部门列出的协理专家积累人数（83人）有差别是因有六名协理专家在一个以上的部门或办公室从事工作。

表五

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一类免费提供人员：助理专家和技术合作专家
从事的职能

部门	人员种类	国籍	职能和任职领域
裁军部	助理专家	加蓬	安全事务改革
裁军部	助理专家	意大利	侧重发展中国家常规武器裁军事务
经社部	助理专家	厄瓜多尔	提高妇女地位法律事务
经社部	助理专家	芬兰	国际森林政策
经社部	助理专家	芬兰	可持续发展和世界首脑会议
经社部	助理专家	意大利	社会事务
经社部	助理专家	荷兰	经社理事会支助非洲国家
经社部	助理专家	荷兰	青年政策和方案
经社部	助理专家	塞拉利昂	国际非洲发展
经社部	助理专家	西班牙	老年问题
经社部	助理专家	瑞典	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
管理事务部/人力厅	助理专家	法国	特别针对发展中国家人选的实习人员方案
管理事务部/人力厅	助理专家	法国	人力资源
管理事务部/人力厅	助理专家	德国	人力资源
政治部	助理专家	丹麦	政治事务和安全理事会
政治部	助理专家	丹麦	政治事务反恐主义
政治部	助理专家	德国	冲突后建设和平相关政治发展
政治部	助理专家	意大利	政治事务/美洲和欧洲司
政治部	助理专家	日本	政治事务/非洲司
政治部	助理专家	瑞士	政治事务
新闻部	助理专家	塞内加尔	信息服务与协调
维和部	助理专家	丹麦	发展中国家的信息与研究
维和部	助理专家	丹麦	国家发展
维和部	助理专家	德国	发展中国家业务
维和部	助理专家	荷兰	维和部（性别问题主流化）
维和部	助理专家	荷兰	维持和平实践
非洲经委会	助理专家	荷兰	南非性别问题
欧洲经委会	助理专家	意大利	经济事务
拉加经委会	助理专家	荷兰	经济发展
西亚经社会	助理专家	荷兰	妇女与发展

部门	人员种类	国籍	职能和任职领域
人道协调厅	协理专家	丹麦	人道主义事务评价
人道协调厅	协理专家	日本	减灾国际战略
人道协调厅	协理专家	日本	人道主义事务
人道协调厅	协理专家	卢森堡	人道协调厅政策发展与研究处
人道协调厅	协理专家	挪威	人道主义事务
人道协调厅	协理专家	瑞士	人道主义事务和预警与应急行动
人权高专办	协理专家	喀麦隆	人权
人权高专办	协理专家	智利	人权条约的执行
人权高专办	协理专家	法国	人权-专题机制
人权高专办	协理专家	德国	人权地域小组
人权高专办	协理专家	荷兰	人权
人权高专办	协理专家	瑞典	人权-法律股
人权高专办	协理专家	瑞士	人权
人权高专办	协理专家	瑞士	人权研究
人权高专办	协理专家	瑞士	人权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	协理专家	意大利	国际合作与发展
监督厅	协理专家	丹麦	监督厅评价科
监督厅	协理专家	德国	内部监督事务
监督厅	协理专家	意大利	审计和调查
监督厅	协理专家	荷兰	审计和调查
秘书长直辖厅处	协理专家	奥地利	全球合约
停止武装冲突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协理专家	意大利	儿童与武装冲突
贸发会议	协理专家	法国	发展中国家贸易谈判员培训
贸发会议	协理专家	意大利	贸易、环境与发展
贸发会议	协理专家	秘鲁	发展中国家促进投资
伙伴基金	协理专家	德国	伙伴基金技术合作方案
人居中心	协理专家	意大利	人类住区方案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协理专家	芬兰	毒品管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协理专家	法国	毒品管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协理专家	德国	毒品管制（中亚和西亚小组）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协理专家	德国	基督徒调查司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协理专家	意大利	毒品管制

部门	人员种类	国籍	职能和任职领域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协理专家	意大利	毒品管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协理专家	荷兰	发展中国家的毒品管制和犯罪预防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协理专家	南非	犯罪预防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内罗毕办事处	协理专家	丹麦	环境事务
内罗毕办事处	协理专家	法国	环境事务
内罗毕办事处	协理专家	德国	环境事务
内罗毕办事处	协理专家	意大利	环境事务
内罗毕办事处	协理专家	意大利	环境事务
内罗毕办事处	协理专家	日本	环境事务
内罗毕办事处	协理专家	荷兰	环境事务
维也纳办事处	协理专家	法国	预防犯罪
维也纳办事处	协理专家	法国	亚洲国家毒品管制方案
维也纳办事处	协理专家	德国	预防犯罪全球反腐方案/跨国界有组织的犯罪
维也纳办事处	协理专家	意大利	发展中国家空间法和政策
维也纳办事处	协理专家	意大利	贩运人口
维也纳办事处	协理专家	大韩民国	预防犯罪委员会和有组织的犯罪
贸发会议	技术合作专家	法国	技术和企业发展
拉加经委会	技术合作专家	法国	方案规划和作业（法国合作）
内罗毕办事处	技术合作专家	荷兰	环境事务
内罗毕办事处	技术合作专家	日本	环境事务
内罗毕办事处	技术合作专家	大韩民国	环境事务
亚太经社会	技术合作专家	日本	项目领导人（AGRIDIV）
亚太经社会	技术合作专家	大韩民国	环境政策
亚太经社会	技术合作专家	大韩民国	保健与发展
亚太经社会	技术合作专家	菲律宾	人力资源开发
亚太经社会	技术合作专家	法国	空间技术应用
亚太经社会	技术合作专家	大韩民国	信息和通信
亚太经社会	技术合作专家	大韩民国	方案管理
亚太经社会	技术合作专家	大韩民国	区域贸易与货币汇总
亚太经社会	技术合作专家	大韩民国	海洋发展政策与规划

注：所列 2003 年国籍总数：111。

表六

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一类免费提供人员：助理专家和技术合作专家
从事的职能

部门	人员种类	国籍	职能和任职领域
裁军部	助理专家	德国	政治事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经社部	助理专家	科特迪瓦	从事编外方案发展中国家人选
经社部	助理专家	法国	发展融资
经社部	助理专家	德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协调
经社部	助理专家	德国	水可持续发展
经社部	助理专家	印度	社会事务（土著问题）
经社部	助理专家	意大利	经济和社会事务
经社部	助理专家	瑞士	技术合作人员
管理事务部	助理专家	德国	基建总规划（设计和建筑规划）
管理事务部	助理专家	意大利	协调和管理支助
管理事务部/人力厅	助理专家	瑞士	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政治部	助理专家	法国	（政治部）欧洲司社会规划
政治部	助理专家	意大利	（政治部）政治事务
政治部	助理专家	日本	负责亚太发展中国家国际关系
政治部	助理专家	瑞士	预防冲突、建设和平、民主化
新闻部	助理专家	科特迪瓦	法语系发展中国家因特网址管理
新闻部	助理专家	西班牙	西语系发展中国家因特网址媒体
裁军部	助理专家	德国	维持和平领域的招聘和职位安置
裁军部	助理专家	日本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裁军部	助理专家	日本	维持和平行动扫雷行动
西亚经社会	助理专家	荷兰	性别事务-妇女中心
人道协调厅	助理专家	喀麦隆	非洲区域整合信息中心
人道协调厅	助理专家	丹麦	预警、预防冲突
人道协调厅	助理专家	丹麦	人道主义事务
人道协调厅	助理专家	丹麦	人道主义事务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人道协调厅	助理专家	芬兰	人道主义事务
人道协调厅	助理专家	法国	人道主义事务-非洲
人道协调厅	助理专家	意大利	人道协调厅地理信息和系统
人道协调厅	助理专家	荷兰	信息/人道主义事务
人道协调厅	助理专家	挪威	人道主义事务-应急协调处
人道协调厅	助理专家	挪威	减灾国际战略

部门	人员种类	国籍	职能和任职领域
人道协调厅	协理专家	挪威	中亚区域外拓
人道协调厅	协理专家	联合王国	军事、民防和后勤科-军民协调
人道协调厅	协理专家	比利时	人权
人权高专办	协理专家	丹麦	人权研究和发展权
人权高专办	协理专家	丹麦	支助事务条约执行二股
人权高专办	协理专家	德国	人权、研究和发展权
人权高专办	协理专家	海地	小组委员会股
人权高专办	协理专家	意大利	反歧视股
人权高专办	协理专家	摩洛哥	人权
人权高专办	协理专家	挪威	请愿股
人权高专办	协理专家	西班牙	人权委员会小组
人权高专办	协理专家	西班牙	土著股（信托基金）
人权高专办	协理专家	瑞士	人权
人权高专办	协理专家	瑞士	人权
人权高专办	协理专家	瑞士	活动和方案处
人权高专办	协理专家	瑞士	人权(通过报告和分析评估施政的方法和手段)
监督厅	协理专家	丹麦	监督厅评价科
监督厅	协理专家	德国	监督厅调查司
监督厅	协理专家	德国	法律咨询方案
监督厅	协理专家	意大利	审计和调查
监督厅	协理专家	荷兰	审计和调查
秘书长直辖厅处	协理专家	意大利	战略规划
贸发会议	协理专家	哥伦比亚	贸易和发展
贸发会议	协理专家	哥伦比亚	（贸商司）生物贸易倡议
贸发会议	协理专家	法国	国际贸易培训
贸发会议	协理专家	德国	贸易与发展
贸发会议	协理专家	秘鲁	最不发达国家方案
人居中心	协理专家	比利时	环境事务
人居中心	协理专家	意大利	环境事务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协理专家	芬兰	亚洲国家毒品管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协理专家	意大利	伙伴关系与非洲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协理专家	卢森堡	毒品管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协理专家	荷兰	区域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

部门	人员种类	国籍	职能和任职领域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协理专家	挪威	预防犯罪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协理专家	挪威	毒品管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协理专家	挪威	非洲毒品管制方案
日内瓦办事处	协理专家	芬兰	人权与条约的执行
内罗毕办事处	协理专家	科摩罗	环境事务
内罗毕办事处	协理专家	德国	人类住区方案
内罗毕办事处	协理专家	瑞典	环境事务
内罗毕办事处	协理专家	瑞典	环境事务
维也纳办事处	协理专家	阿尔巴尼亚	预防犯罪-人身安全处
维也纳办事处	协理专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空间技术应用国际合作
维也纳办事处	协理专家	法国	西非和中非毒品管制
维也纳办事处	协理专家	法国	伙伴关系与发展
维也纳办事处	协理专家	意大利	预防犯罪
欧洲经委会	技术合作专家	捷克共和国	经济事务
欧洲经委会	技术合作专家	斯洛文尼亚	经济事务
拉加经委会	技术合作专家	哥伦比亚	信息和通信
亚太经社会	技术合作专家	法国	都市低收入住房
亚太经社会	技术合作专家	大韩民国	环境政策
亚太经社会	技术合作专家	大韩民国	国际融资
亚太经社会	技术合作专家	大韩民国	社区发展
亚太经社会	技术合作专家	大韩民国	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
贸发会议	技术合作专家	大韩民国	货物与劳务国际贸易
贸发会议	技术合作专家	大韩民国	货物与劳务国际贸易
贸发会议	技术合作专家	大韩民国	技术与企业发展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技术合作专家	联合王国	(阿富汗)毒品管制

注：所列 2004 年国籍总数：114。

表七

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按国籍分列汇总表

国籍	男	女	妇女百分比	共计
阿根廷		1	100	1
澳大利亚	1		0	1
奥地利	2		0	2
玻利维亚	1		0	1
加拿大	1		0	1
丹麦	3		0	3
多米尼加共和国	1		0	1
厄瓜多尔	1		0	1
爱沙尼亚	2		0	2
德国	3		0	3
危地马拉	1		0	1
荷兰		1	100	1
挪威	7	5	42	12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0	1
巴拉圭	1		0	1
秘鲁	1		0	1
俄罗斯联邦	2		0	2
塞拉利昂	1		0	1
所罗门群岛		1	100	1
瑞典	5	1	17	6
瑞士	3		0	3
乌干达	1		0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1	17	6
共计	43	10	19	53

注：所列2003年国籍总数：23。

表八

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按国籍分列汇总表

国籍	男	女	妇女百分比	共计
澳大利亚	3	1	25	4
奥地利	1		0	1
巴西	1	1	50	2
中国	1	1	50	2
哥斯达黎加	2		0	2
丹麦	7	2	22	9
多米尼加共和国	1		0	1
爱沙尼亚	1		0	1
斐济	1		0	1
芬兰	1		0	1
德国	2		0	2
危地马拉	1		0	1
海地		1	100	1
冰岛	1	1	50	2
牙买加	1		0	1
蒙古	1		0	1
荷兰	2	1	33	3
新西兰	2		0	2
尼加拉瓜	1	1	50	2
挪威	4	5	56	9
巴拿马	1		0	1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0	1
巴拉圭	2		0	2
菲律宾	1	1	50	2
俄罗斯联邦	1		0	1
塞拉利昂	1		0	1
新加坡	3		0	3
所罗门群岛		1	100	1
瑞典	3	4	57	7
瑞士	4		0	4
汤加	1		0	1
乌干达		1	100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	1	8	12
共计	63	22	26	85

注：所列2004年国籍总数：33。

表九

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按部门、国籍、职能、任职人数和任职期限分列汇总表

部门	说明	国籍(国家或地区)	职能	任职人数	期限
西亚经社会	第二类	德国	在水资源领域向西亚经社会成员国提供咨询服务	1	一年以上
人道协调厅	常备	挪威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协调	1	1至3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挪威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协调	1	1至3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挪威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协调	1	4至6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挪威	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高级顾问	1	4至6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挪威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后勤协调	1	4至6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挪威	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顾问	1	4至6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挪威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协调	1	4至6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挪威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协调	1	4至6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挪威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信息管理	1	4至6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挪威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协调	1	> 6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挪威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协调	1	> 6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塞拉利昂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协调	1	> 6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瑞典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协调	1	1至3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瑞典	地区协调员	1	> 6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瑞典	地区协调员	1	> 6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瑞典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协调	1	> 6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乌干达	外地干事	1	> 6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阿根廷	阿根廷洪水救灾协调任务	1	> 6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澳大利亚	密克罗尼西亚台风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奥地利	吉尔吉斯斯坦地崩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奥地利	阿尔及利亚地震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奥地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姆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玻利维亚	危地马拉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部门	说明	国籍(国家或地区)	职能	任职人数	期限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加拿大	危地马拉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丹麦	土耳其地震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丹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姆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丹麦	苏丹洪水救灾协调任务	1	1至3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危地马拉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厄瓜多尔	危地马拉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爱沙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地崩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爱沙尼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姆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德国	土耳其地震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德国	苏丹洪水救灾协调任务	1	1至3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荷兰	斯里兰卡洪水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挪威	苏丹洪水救灾协调任务	1	1至3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巴布亚新几内亚	密克罗尼西亚台风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阿根廷洪水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秘鲁	危地马拉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俄罗斯联邦	阿尔及利亚地震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俄罗斯联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姆救灾协调任务	2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所罗门群岛	所罗门群岛旋风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瑞典	阿尔及利亚地震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瑞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姆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瑞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姆救灾协调任务	2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瑞士	苏丹洪水救灾协调任务	1	1至3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联合王国	阿尔及利亚地震救灾协调任务	2	< 1个月

部门	说明	国籍(国家或地区)	职能	任职人数	期限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联合王国	土耳其地震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联合王国	斯里兰卡洪水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联合王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姆救灾协调任务	3	< 1个月
任职人次				56^a	平均期限= 2.6月/年

注：所列 2003 年国籍总数：23。

^a 2003 年第二类总数为 53 人；基线人数（53 人）与任职人员总数（56 人）有差别是因有 3 名人员执行一个以上的职能。

表十

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按部门、国籍、职能、任职人数和任职期限分列汇总表

部门	说明	国籍(国家或地区)	职能	任职人数	期限
人道协调厅	常备	冰岛	摩洛哥地震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荷兰	摩洛哥地震救灾协调任务	2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中国	菲律宾应变准备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哥斯达黎加	危地马拉城市搜救应变准备救灾协调任务	2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城市搜救应变准备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蒙古	菲律宾应变准备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尼加拉瓜	危地马拉城市搜救应变准备救灾协调任务	2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巴拿马	危地马拉城市搜救应变准备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联合王国	菲律宾应变准备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哥斯达黎加	多米尼加洪水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洪水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巴拉圭	多米尼加洪水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巴布亚新几内亚	密克罗尼西亚台风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菲律宾	密克罗尼西亚台风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联合王国	密克罗尼西亚台风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菲律宾	菲律宾台风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新加坡	菲律宾台风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联合王国	菲律宾台风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澳大利亚	瓦努阿图旋风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巴西	格林纳达飓风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斐济	瓦努阿图旋风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新西兰	瓦努阿图旋风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所罗门群岛	瓦努阿图旋风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部门	说明	国籍(国家或地区)	职能	任职人数	期限
人道协调厅	常备	汤加	瓦努阿图旋风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联合王国	格林纳达飓风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洪水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奥地利	孟加拉国洪水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常备	爱沙尼亚	印度尼西亚地震和海啸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德国	印度尼西亚地震和海啸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菲律宾	印度尼西亚地震和海啸救灾协调任务	2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新加坡	孟加拉国洪水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亚地震和海啸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瑞士	孟加拉国洪水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联合王国	孟加拉国洪水救灾协调任务	1	<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中国	蒙古应变准备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哥斯达黎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飓风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海地	海地洪水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荷兰	蒙古应变准备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尼加拉瓜	多米尼加共和国飓风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菲律宾	蒙古应变准备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瑞典	蒙古应变准备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瑞士	蒙古应变准备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瑞士	海地洪水救灾协调任务	2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联合王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飓风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联合王国	蒙古应变准备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丹麦	马尔代夫海啸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联合王国	马尔代夫海啸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部门	说明	国籍(国家或地区)	职能	任职人数	期限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澳大利亚	泰国海啸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奥地利	泰国海啸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芬兰	泰国海啸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新加坡	泰国海啸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多米尼加共和国	牙买加飓风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德国	牙买加飓风救灾协调任务	2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牙买加	牙买加飓风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荷兰	牙买加飓风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瑞典	牙买加飓风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巴西	海地飓风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爱沙尼亚	苏丹达富尔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冰岛	海地飓风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荷兰	海地飓风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巴拉圭	海地飓风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菲律宾	苏丹达富尔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联合王国	苏丹达富尔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联合王国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协调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巴西	斯里兰卡海啸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中国	斯里兰卡海啸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新西兰	斯里兰卡海啸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俄罗斯联邦	斯里兰卡海啸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瑞士	斯里兰卡海啸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联合王国	斯里兰卡海啸救灾协调任务	1	1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澳大利亚	网址设计员	1	2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丹麦	人道主义事务办公室/信息管理	1	3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挪威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协调	1	3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丹麦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协调	1	3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丹麦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协调	1	3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丹麦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协调	1	3个月

部门	说明	国籍(国家或地区)	职能	任职人数	期限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丹麦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协调	1	3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丹麦	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顾问	1	3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挪威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外地协调	1	3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挪威	保护协调员	1	3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联合王国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协调	1	3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联合王国	高级人道主义协调员	1	3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联合王国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协调	3	4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丹麦	保护干事	1	6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挪威	保护协调	2	6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塞拉利昂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协调	1	6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瑞典	地理信息系统干事	1	6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挪威	方案协调员	1	6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瑞典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协调	1	6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丹麦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协调	1	6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挪威	信息管理	1	6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瑞典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信息管理	1	6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瑞典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信息管理	1	6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联合王国	高级人道主义事务干事	1	6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挪威	信息干事	1	6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瑞典	保护协调员	1	> 6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乌干达	地区协调员	1	> 6个月
人道协调厅	救灾协调	挪威	人道主义事务干事/信息	1	> 6个月
任职人次				1 071^a	平均期限 =
					1.8个月

注：所列2004年国籍总数：33。

^a 2004年第二类总数为85人；基线人数（85人）与任职人员总数（107人）有差别是因有22名人员从事一个以上的职能。